附件2:

平顶山高新区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模板）

平顶山高新区：

兹有我单位职工 同志，身份号： ，参加贵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我单位同意其报考，如被聘用，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其档案、党团、人事关系的移交手续。（划线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3：

**平顶山高新区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考生疫情防控**

**注意事项**

1.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广大考生近期必须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1.5小时到达笔试考点。考生进入考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进入考点，工作人员做好记录，由考生签字确认作为退费依据，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4.为避免影响考试，有境外活动史、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至少提前14天到达考点所在城市或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笔试当天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笔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按主动放弃笔试资格处理。

6.考生必须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笔试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座位后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佩戴。

7.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不再予以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8.考生在报名时应签署《平顶山高新区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并于笔（面）试时提交监考老师。考生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4：

**平顶山高新区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告知暨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平顶山高新区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着从大局出发，对自己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原则，本人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招聘考试期间相关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在考试期间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护意识，全程佩戴口罩。

二、本人声明身体健康无异常，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

三、本人声明自当日参加考试前溯14天内，没有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无国（境）外旅居史，也没有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和疑似、确诊病例患者或与国（境）外返回人员有接触史。

四、本人声明其接触的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密切人员中没有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无国（境）外旅居史，也没有与重点疫区人员和疑似、确诊病例患者或与国（境）外返回人员有接触史。

五、本人知晓国家关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有关的规定，积极配合考务人员体温检测、调查、防护隔离、消毒等疫情防控处置措施。

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保证真实，绝无隐瞒。

本人对以上承诺负法律责任并严格遵守，信守承诺。如因本人隐报、谎报、虚报陈述，造成自身出现疑似症状，或被确认为确诊患者的，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如因本人原因造成任何传染后果的，所有责任由本人全部承担。

承诺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1年 月 日